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1 年。

3、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此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 1 至 5 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 6 至 7 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